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

80.01.08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	通過
80.02.22	交大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86.01.22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修正	通過
87.10.03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修正	通過
87.12.03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修正	通過
90.10.12	交大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5.01.11	交大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0.03.15	交大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通過
100.03.22	交大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0.03.25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1.11.07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1.12.25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2.01.18	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3.04.29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4.04.17	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7.03.01	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7.03.29	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7.04.27	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特訂定本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

貳、初任

一、院長之遴選工作分為四個階段

- (一) 徵選作業階段
- (二) 提名作業階段
- (三) 行使同意權階段
- (四) 敦聘作業階段

二、徵選作業

- (一) 由校內同仁推薦或以公開方式接受各方之舉薦與自薦，舉薦者應先徵得被舉薦人之同意。
- (二) 由遴選委員會具函國內外各大學相關學院，公開徵薦候選人。
- (三) 徵選作業起迄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四) 請應徵者提供學經歷資料及推動院務發展之願景。
- (五) 徵薦資料收件處為本學院院長室。收件後應立即函覆寄件人收到資料之日期與內容。

三、提名作業

- (一)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辦法規定，審查應徵者之資格與條件，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者始能成為候選人。
- (二) 遴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影印，分送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參閱。
- (三) 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候選人舉辦說明會，邀請本院所有教師參加。
- (四)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向校長報告候選人提名情形，並說明候選人

之學經歷後，方得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

(五) 提名作業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四、行使同意權作業

(一) 由遴選委員會為各候選人製作選票並加蓋院章。

(二) 由遴選委員會製作投票人名冊。

(三)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四) 投票人數需達全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百分之五十(含)始為有效選舉。各領票人需親自投票。如投票當日人在國外(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前七天內至院辦公室領取選票圈選後彌封交由主任委員保管，主任委員於投票日開票時投入票箱內列入計票。

(五) 在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分別設置投票處，遴選委員會應分派代表至少一名至每一投票處擔任監選委員。

(六) 投票日及投票時間由遴選委員會議定。

(七) 台北、新竹兩校區停止投票後，台北校區監選委員需將台北校區票箱送至新竹校區。兩校區票箱合併一箱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並統計投票結果。每一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之半數(含)時，即停止繼續開票。並將已開與未開之選票密封保存。監選委員應當場簽名認證投票之結果。

五、敦聘作業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投票後一週內召開會議以確認選舉結果，簽請校長圈選敦聘。校長得不圈選所推薦之候選人，另行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新進行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自行解散。

參、續任

院長之續任選舉工作分為二個階段

一、評鑑及同意權行使作業階段

評鑑作業：由續任選舉委員會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

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同初任同意權行使作業。

二、敦聘作業

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肆、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